

春秋宣公經傳解詁第六

春秋六

公羊何氏 王氏箋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繼殺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

箋曰据桓公自以爲

正其意也

桓公篡成君宣公篡未踰年君嫌其義異故復發傳

公子遂如齊逆女

譏喪娶復書不親迎者嫌觸諱不成其文也有母言

如者緣內諱無貶公文箋曰逆女例時目言之不待貶絕而惡見親殺不喪故直以逆

女爲使名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箋曰夫人至例此月者譏挈

遂于

遂何以不稱公子

箋曰据單伯至猶不去氏

一事而再見

者卒名也

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

箋曰非貶例驕如亦去氏是也公不迎

故以臣再見譏

夫人何以不稱

姜氏

据驕如以夫人

婦姜氏至自齊也經有姜不但問不稱氏者

嫌据夫人氏欲使去姜

略貶

箋曰從略例也

曷為貶

据俱至也

殺立不宜貶

輕譏喪娶也

箋曰既正即位因假以喪娶為譏

喪娶者公也

則曷爲貶夫人

曰据師還也据母尚不通

箋

內無貶于公

之道也

明下無貶上之義其君之子何可以喪娶貶之故無貶

箋曰公方親殺

道非下不

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

貶上也有

夫人與公一體也

恥辱與公共之夫

諱義

去氏比於去姜差輕可言故不諱貶夫其稱

婦何

据桓公夫人至不稱婦

箋有姑之辭

也

有姑當以婦禮至無姑當以夫人禮至故

遂因遠別也月者公不親迎危錄之例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箋曰如例時爲賂齊見之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箋曰放例時

放之者何

箋曰据師言棄

猶曰無去是云爾

是是衛箋曰

仕之于衛且屬衛善留之孟子書所謂先之於所往

然則何言爾

箋曰据仕

之衛則衛大夫矣

近正也

箋曰以時奔逐者多假以立君臣之義

此其

爲近正奈何

箋曰据大夫出奔爲惡

古者大夫已去三

年待放

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爲摘巢毀卵則鳳皇不翔剗胎焚天則麒麟不至

刑之則恐誤刑賢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所以尊賢者之類

也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繫用
徽纆寘於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白嫌有罪
當誅故三年不敢去箋曰此正禮君放之
也大夫當以禮去而其詞曰待放其
非也待放而放之非正故曰近正其大夫待
放正也聽君不去衛正也箋曰大夫雖仕
而不受職猶若待罪有反之道乃爲
正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孝子
之恩也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
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
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
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
箋曰上言爲君三年此下因引爲父母三年
以明之言大夫三年不可仕舊君之恩猶父

母也新君猶君也三年不奪人之恩故喪則不呼其門亡則不仕其身已練可

以弁冕此說時衰政失非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

夏曰收殷曰尋周曰弁加旒曰冕主所以入

宗廟箋曰弁冕大夫士諸侯天子之爵服

練而編冠漸近於弁冕故曰可以非謂服金

可爵弁衮冕也明變服之節即事之漸服金

革之事謂以兵事使之箋曰將君使之非

也非古臣行之禮也臣順君命亦禮也此與

同故引同閔子閔子騫要經而服事禮已練

類相發明閔子以孝聞要經而服事禮已練

乎首婦人除乎帶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

除乎帶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

既事畢言古者不敢斥君即近也退而致仕退退身也致仕

孔子蓋善之也

善其服事外得事君之義致仕內不失親親之恩言古者

又孫順不訕其君也不言君子者時賢者多以爲非唯孔子以爲是箋曰引閔子以明

胥甲父不當仕也

公會齊侯于平州

箋曰公會例時賂定而會

公子遂如齊

箋曰如例時致賂也言聘而取非兵取明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箋曰外取內邑例月人取不當取例稱侯取者

爲當取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

據曹取之不書箋曰據僖取濟西田傳

言曹

所以賂齊也

魯所以

以賂遺齊故稱人共

田

糾同文子糾爲脅取知田亦脅取無

同曷爲賂

齊

據上無戰伐無所謝箋曰據已取齊女矣

爲殺子赤之賂也

子赤齊外孫宣公篡殺之恐爲齊所誅爲是

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篡

者賂當坐取邑未之齊坐者猶律行言許受賂

也月者惡內甚于邾婁子益

箋曰卽他事

賂不諱當云歸濟西田于齊耳今諱云齊人

取見脅文又諱不言我是不與我得有之故

知乃

弑賂

秋邾婁子來朝

箋曰來朝例時再卒褒例顯故至此見朝始成列國

楚子鄭人侵陳

箋曰侵例遂侵宋微者不得時爲救見

楚子之遂也不從鄭人去遂者兵尊者兼將

箋曰上以楚子主兵言遂者見亟侵中國

晉趙盾帥師救陳

箋曰救例時宋公陳侯衛

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

箋曰會伐鄭例時

此晉趙盾之師也

據上趙盾救陳微者不能會諸侯曷爲不

言趙盾之師

據公子遂會晉趙盾于衡雍伊

郤缺以專貶稱

君不會大夫之辭也

爲時諸侯

人此救善詞

所會不與卑致尊故正之去大夫名氏使若
更有師也殊會地之者起諸侯為盾所會

箋曰善趙盾故稱晉
師使大夫可會諸侯

冬晉趙穿帥師侵柳

箋曰侵例時柳當為櫝
櫝即古文柳也以下作

宜作柳

柳者何

箋曰以國邑不明

天子之邑也

天子之間田也

之晉與大夫忿爭侵之

箋曰以不

曷為不

繫乎周

據王師敗績于貿戎繫王
箋曰不

不

與伐天子也

絕正其義使若兩國自相伐

列國魯本列國託

王不能為王詞因就
見義與來戰于郎同

晉人宋人伐鄭
箋曰為前會
伐見鄭強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

歸生帥師戰于大棘
箋曰結日偏
戰與宋為主宋師敗績

箋曰敗績例時獲宋華元
復出宋者非獨惡華元明
恥辱及宋國
箋曰獲例

時

秦師伐晉
秦稱師者閔其眾惡其將本秦之
忿起殺之戰今襄公繆公已死可

以止矣而復伐晉惡其構怨結禍
無已
箋曰伐例時起秦楚相結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箋曰侵例時見鄭強未服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殺其君夷獯

箋曰大夫殺君例日

先從正例後乃起非盾殺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崩例日為葬見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

箋曰異例時月者正郊之月重

錄乃不郊

箋曰不郊例時

猶三望

箋曰三望例時

其言之何

据食角

緩也

辭間容之故為緩不若食角急也別天牲

主以角書者譏宣公養牲不謹敬不潔清而災重事至尊故詳錄其簡甚

箋曰成七年

定十五年哀元年皆改卜
應變此不改卜故為緩詞
曷為不復卜
据定十五年

年牛死
改卜牛
養牲養二卜
二卜語在下
帝牲不吉
帝皇天大

帝在北辰之中主總領天地五帝羣神也不吉者
有災
箋曰郊祭報天主曰帝曰帝也不吉傷也

則扳稷牲而卜之
先卜帝牲養之有災更引稷牲卜之以為天牲養之

凡當二卜爾復不吉不復郊
箋曰二卜牲而災乃書牛傷此言郊牛帝牛也當改卜稷

牛乃不卜而遂
帝牲在于滌三月
滌宮名養不郊故言之

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潔清三牢者
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牲
於

稷者唯具是視
視其身體具無災害而已不特養于滌宮所以降稷尊帝

郊則曷爲必祭稷

據郊者主爲祭天

王者必以其祖

配

祖謂后稷周之始祖姜嫄履大人迹所生配配食也

王者則曷爲必

以其祖配

據方父事天據祖有廟

自內出者無匹不

行

匹合也無所與會合則不行祖也欲尊其祖而不配天則天

箋曰內謂

吾祖故

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

推人道

以接之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義也故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

於明堂

以配上帝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書改卜者善其應變得禮

也

箋曰外謂天也祀天而無祖爲主則

天亦虛空無所止故因祖配天而祭天也

葬匡王箋曰葬王不書書則例月此時者起晉侵柳

楚子伐賁渾戎箋曰伐例時記楚兵事

夏楚人侵鄭箋曰侵例時記楚兵事

秋赤狄侵齊箋曰侵例時記狄事赤狄國例也入聞世漸錄狄

宋師圍曹箋曰圍例時蓋曹欲叛晉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箋曰鄭卒例日

葬鄭繆公葬不月者子未三年而殺故略之也箋曰鄭葬例月此時者略之

起其從楚至髡原乃月葬也不從不及時不日慢葬例者彼自治其臣子非貶其君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箋曰公及平與

及平同例月莒人不肖箋曰不弗皆內公伐莒取詞嫌歸惡於莒

向箋曰伐取例時

此平莒也其言不肖何据取汶陽田不言棘

行不必辭取向也為公取向作辭也恥行義

遂公意公平伐取其邑以弱之者愈也莒言及者明

非莒不肖起其平也書齊侯者公不能獨平

也月者惡錄之箋曰以平始以取邑終明非不肖平特以兵脅之因而利之耳

秦伯稻卒從始卒例時者起嬰本不當卒也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殺其君夷箋曰公

殺君例曰不葬賊未討

赤狄侵齊箋曰侵例時聞世

秋公如齊箋曰公如例時爲

公至自齊箋曰至自例時

冬楚子伐鄭箋曰伐例時賀濟時說鄭有殺

五年春公如齊箋曰公如例時半歲再朝齊

譏自見